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7/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100A條動議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高《水務設施條例》及 《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0A條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的目的是請立法會批准提高《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所指定的罰款額，以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所訂的標準罰款級數表，將該等罰款額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

2. 《水務設施條例》就水務設施及其內的所有用水的規管與管制作出規定。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37條訂立的《水務設施規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該等事宜包括供水的品質及種類、量度或估計用水量的方法、浪費或濫用供水的防止，以及用戶須繳付的按金。為了執法，當局將某些與用水有關的作為，定為構成《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罪行的違法作為。此等罪行包括非法取水、污染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浪費或濫用供水、損壞水務設施、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在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域釣魚，以及未獲批准而使用淡水沖廁。此等罪行現時的罰款額介乎4,000元至20,000元。

3.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2006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罪行現時的罰款額久未修訂，部分條文在1983年訂立，部分更早於1975年訂立。由於此等罰款額的懲罰效用已因多年來的通脹而大不如前，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按過去累積的通脹率調整該等罰款額，以維持有關罪行條文的阻嚇作用。為了方便日後最高罰款額因幣值變動而變得不合時宜時，可藉着單一項立法措施修改罰款額，政府當局亦建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所訂的標準罰款級數表，將已按通脹調整的罰款額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

4. 這項決議案旨在將《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某些罪行的罰款額增加約150%，由4,000元提高至第3級(10,000元)，以及由20,000元提高至第5級(50,000元)。此等罪行包括關乎污染水、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在水域釣魚及未獲批准而使用淡水沖廁的罪行，

而其罰款額是在1983年釐定的。至於罰款額在1975年釐定的罪行(包括妨礙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責、非法取水及損壞水務設施的罪行)，決議案建議把罰款額增加約400%，由5,000元提高至第4級(25,000元)。決議案亦建議將持續的污染水或非法取水罪行的每日罰款額由200元提高至1,000元。提高罰款額的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及附錄B。

5. 在2006年4月，政府當局藉傳閱文件(立法會CB(1)1320/05-06(05)號文件)的方式，就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中有關罰款的條文的建議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如決議案獲得通過，提高罰款額的建議會由決議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7.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6月21日